

南京中医药大学工会经费收支使用管理规定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校工会经费使用，使工会经费更好地服务教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和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工发〔2018〕13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南京中医药大学工会及各分工会。

第三条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各项经费收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和江苏省总工会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二）经费独立原则。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预算管理原则。工会经费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全国总工会办公室《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

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究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科学编制年度收支预算。

（四）服务教职工原则。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服务职工的能力，确保工会经费取之于教职工、用之于教职工，为教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工会经费真正惠及教职工。

（五）勤俭节约原则。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六）民主管理原则。依靠教职工和工会会员管好、用好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校工会委员会或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会员监督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四条 工会经费收入来源：

（一）会费收入。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5%，由学校代收后向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是学校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 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三）上级补助收入。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学校依法依规给予工会的各项经费补

助。

（五）其他收入。工会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如银行存款利息、接受捐赠等。

第五条 加强对各项经费收入的管理。按照会员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按时收取全部会员应交的会费。按省教科工会规定的比例上解工会经费，足额落实校工会应当留成的经费。统筹安排行政补助收入，按照预算确定的用途开支，因开展工作和活动需要可向单位行政申请补助。不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工会账户管理。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范围与标准

第六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七条 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一）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工会举办的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等。

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工会

对教育活动中评出的优秀学员，按不超过学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进行奖励，标准为获奖人员人均不超过 300 元。

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及授课人员的，酬金标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并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教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1. 工会对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员的三分之二。奖品（奖金）标准为获奖人员人均不超过 500 元。

2. 不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

3. 校院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所需服装购置标准为人均不超过 500 元（含服装、鞋、帽）；参加省级以上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所需服装的购置标准为人均不超过 600 元。同一人员两年内参加同一类型活动不得重复购置。

4. 工会开展文体活动中开支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不得超过学校加班误餐费标准，外出不得超过差旅费管理规定中的伙食补助标准。

5. 可以用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南京市公园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活动专项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

三倍。

6. 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开支范围包括租车费、餐费、门票、保险费、活动用品等。报销时必须附活动资料、参加人员名单及费用清单。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劳模职工疗休养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和开展的劳模和先进教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公杂费等补助。

（五）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用于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1. 慰问与补助对象

我校在编在职（含人事代理制）并按时缴纳工会会费的教职工（以下简称会员）。凡工资未纳入拨缴工会经费工资总额或未缴纳会费的会员，不得享受工会集体福利。借用、挂职、外派等人员只能享受一处集体福利。工会可受学校行政委托，由学校补助经费，代为慰问其他教职工。

2. 会员节日慰问

校工会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全年分三次向全体会员发放合计总额 1800 元的慰问品，发放方式为实物或到指定地点限时

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代金券等。

3. 退休离岗慰问

每年根据校人事部门统计，工会向当年度退休会员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可组织座谈会予以欢送，座谈会可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食品。

4. 工会会员生日慰问，校工会发放指定蛋糕店（实体店或线上商城）的蛋糕券，标准为每人每年采购单价 400 元。

5. 工会会员结婚、生育，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品。

6. 生病住院慰问。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基层工会应予看望，根据病情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

7. 丧事慰问

（1）工会会员去世，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慰问金。

（2）工会会员的直系亲属（指会员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去世，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

其他特殊事项慰问发放标准和办法由校工会集体讨论决定。

（六）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的其他活动的各项支出。

第九条 职工服务支出。职工服务支出是指工会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建家活动、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服务职工项目等工作发生的费用。

（一）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青年教师授课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岗位建功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

出。

工会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中评出的优胜者，按不超过参加竞赛活动人数的三分之一进行奖励，标准为获奖人员人均不超过 1000 元。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及特殊情况奖励由校工会主席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工会组织评选表彰的校级巾帼文明岗每个给予 2000 元的建设经费奖补，巾帼建功标兵每人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奖品或奖金。

（二）建家活动支出。用于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开办的教工之家阵地建设的支出。

（三）职工创新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教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职工书屋活动支出。用于工会为建设职工书屋、阅览室而发生的图书购置以及维护的支出。

（五）其他服务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服务职工创新创优项目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会员和职工普惠制服务、健康驿站、心理咨询、互助保障等其他方面的支出。

第十条 维权支出。维权支出是指工会用于维护会员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费、劳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困难职工帮扶费、送温暖费和其他维权支出。

（一）劳动关系协调费。用于推进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费。用于工会开展教职工安全事故防范、开

展教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保护教职工健康安全为宗旨开展教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等。

（三）法律援助费。用于工会向教职工开展法治宣传和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职工帮扶费。用于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等原因致困时，由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院级工会签署意见后报校工会，审核通过后，视困难情况给予困难补助。

1. 医疗救助标准，参照学校大病医疗互助办法实施。

2. 困难补助由校工会根据财力可能与会员困难情况确定补助金额。校工会应确保精准帮扶，建立和完善困难职工档案。

（五）送温暖费。用于工会开展夏送清凉、冬送温暖、金秋助学等活动，对在高温、高冷、高危和高污染环境等恶劣条件下坚持工作的一线教职工进行慰问，购买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污用品及食品饮料等发生的支出，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 元。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工会补助职工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十一条 业务支出。业务支出是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费。用于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参照学校培训费管理办法。

（二）会议费。用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和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开支

范围和标准参照学校会议费管理办法。

（三）各类评审裁判、专家咨询、讲座费、劳务费等标准，参照学校有关标准。

（四）专项业务费。用于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用于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

（五）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工会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工会支付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积极分子和先进集体的奖励标准如下：

1. 优秀工会干部：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人数不得超过本校工会干部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奖品（奖金）标准为每人不超过500元。

2. 积极分子：表彰的工会积极分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校会员总人数的5%，奖品（奖金）标准为每人不超过300元。

3. 先进集体：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活动经费奖励。

4. 获得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省教科工会表彰的工会干部、积极分子和先进集体的奖励，由校工会主席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颁发。

5. 集体奖励或配套支持经费使用范围与要求：

（1）分工会组织开展各类活动产生的支出。

（2）用于会员的相关奖励。

(3) 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控制在工会相关文件界定使用范围内。

第十二条 资本性支出。用于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等。

第十三条 其他支出。用于工会以上支出项目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规定，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所在单位提供。所在单位保障不足且工会经费预算足以保证的前提下，可用工会经费适当弥补。

第十五条 下拨活动经费标准及使用方式

下拨活动经费用于各分工会或各协会组织或参与各项活动发生的费用。

(一) 下拨分工会活动经费标准与使用方式

1. 下拨标准：每年按会员人均 150 元下拨，可随经费收入增加适当提高下拨标准。

2. 使用方式：

(1) 分工会组织会员开展教育、文体、宣传等各类活动产生的支出。

(2) 下拨分工会的经费原则上在当年使用完毕，特殊情况需作预算调整的，须在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告知校工会财务。

3. 校工会可对分工会开展服务教职工创新创优项目、教工

小家建设给予申报立项，另行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主席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二) 下拨各文体协会活动经费与使用方式

1. 下拨经费：按《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职工文体类协会管理办法》的要求下拨活动经费。

2. 使用方式：用于各文体协会开展活动。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校工会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合理安排各项支出。

第十八条 根据我校情况校工会委托校财务处派专人负责工会财务工作，工会财务工作业务上接受上级工会和学校财务处的业务指导、审计处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种经费的使用和报销参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工会财务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报销凭证，对不符合规定的支出，有权拒绝办理。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标准为上限标准，校工会经费报销必须由工会主席签字，其中分工会活动经费报销需经分工会主席审核签字、教职工文体协会经费报销需经协会会长审核签字。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工会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定期向工会委员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并依法接受上级工会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工会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以下“八不准”：

-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经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前相关规定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如果上级文件有调整，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校工会负责解释。